

第2021043期  
2021年11月19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

### 内容提要

为推动新疆发展，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5月18日联合发布了财税[2021]27号文（以下简称“27号文”），公布了新疆困难地区以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7号文的发布是为了延续之前的财税[2011]53号文（以下简称“53号文”，即《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即从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实行“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7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在新疆困难地区以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中的产业的新办企业。 此类新办企业以上述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之前53号文规定的最低比例为70%）。
税收优惠待遇	▶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新疆困难地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可以享受“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基于25%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率）”的税收优惠。 ▶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其他规定	▶ 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新目录》所列重点鼓励发展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 企业从事的项目是否属于《新目录》的范围，由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确定。 ▶ 《新目录》将由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公布。

## 过渡性安排

	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进入优惠期	从事属于《新目录》中与《2016版目录》相同的产业项目范围	2021年1月1日后有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从事《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以下简称“《2016版目录》”）中所列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的纳税人	√	X	有 <sup>1</sup>
	√	√	有 <sup>2</sup>
	X	X	不适用
	X	√	有 <sup>3</sup>

由于《新目录》尚未公布，建议相关纳税人随时关注最新动态。

<sup>1</sup> 此类企业可按53号文以及财税[2011]112号文（以下简称“112号文”，即《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

<sup>2</sup> 此类企业可在剩余期限内按27号文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

<sup>3</sup> 此类企业可视同新办企业按27号文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文全文：

[https://xinjiang.chinatax.gov.cn/sszc/zxwj/202107/t20210705\\_85628.htm](https://xinjiang.chinatax.gov.cn/sszc/zxwj/202107/t20210705_8562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3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wgk/2011-06/24/content\\_1891876.htm](http://www.gov.cn/zwgk/2011-06/24/content_189187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2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20410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6版目录》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efatu/201910/t20191031\\_3413822.htm](http://szs.mof.gov.cn/zhengefatu/201910/t20191031_3413822.htm)

## 商务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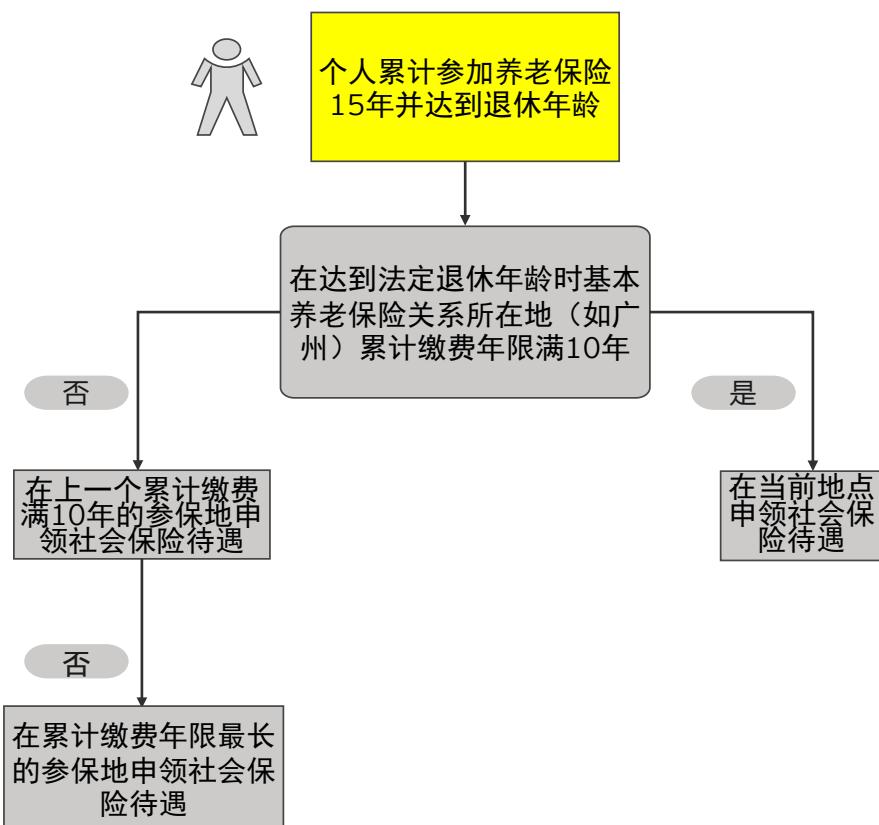
- ▶ **关于外籍参保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复函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139号）**

### 内容提要

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sup>4</sup>，自2011年起需要在中国大陆参加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2021年10月18日发布了人社厅函[2021]139号文（以下简称“139号文”），正式答复广东省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问题的请示：

- ▶ **退休申领社会保险待遇<sup>5</sup>**



- ▶ 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籍参保人员，如果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15年的，可延长缴费至累计满15年。

根据现行规定，在养老保险缴费超过15年的职工在退休后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然而，由于大多数外籍人员在中国境内参加养老保险的时间不超过15年，他们在退休时将无法申领养老金。因此，这些外国公民亦可以选择在离开中国境内时提取其个人养老账户余额。

建议相关人员参阅《暂行办法》和139号文了解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sup>4</sup> 同时，当时有关被内地（大陆）企业雇佣的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保的详细规定应参照地方主管部门发布的细则，如成社办[2011]60号（以下简称“60号文”，即《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本市就业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的全国性文件于2019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2019]41号（以下简称“41号令”，即《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公布。相关港澳台人员应参照41号令中的有关规定。

<sup>5</sup> 根据现行规定，中国大陆的法定退休年龄一般为男性60岁，女性55岁或50岁（视其身份编制而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9号文全文：

<https://file.smejs.cn/group1/M00/01/64/rBIAAWGI5c6Aa-HDABEC6XVlg9g221.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暂行办法》全文：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zcfg/flfg/gz/201601/t20160112\\_231574.html](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zcfg/flfg/gz/201601/t20160112_231574.html)

##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61号）

### 内容提要

2021年11月4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通过国科火字[2021]161号文（以下简称“161号文”）就2021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发布通知。

根据161号文规定，参加本年度申报的孵化机构注册成立和实际运营时间须在2018年10月31日之前。申报机构登录“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

（<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fhqy>）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拟推荐上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先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12月1日前提交本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推荐材料。对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通报相关责任人，并取消相关机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资格。

经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计划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企业可参阅161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及时提交申请。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1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111/457880805735431cac41d8736c7f6727.shtml>

##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内容提要

为落实国办发[2021]24号文（以下简称“24号文”，即《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起草了《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于2021年11月11日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中的要点内容如下：

### 规范定义

《征求意见稿》规范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定义，明确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具有“交易所涉货物不进出我国一线关境或不纳入我国海关统计”的特征，并列举了如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等模式，便于银行业务开展。

### 细化要求

《征求意见稿》要求银行从强化事前尽调、实施客户分类、优化业务审核、加强事后监测等方面开展尽职审核，重点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以及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等目的开展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

### 审核标准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银行审核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要求，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确认交易真实、合法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和逻辑性。

## 本外币一体化管理

《征求意见稿》规定，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对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跨境资金结算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支持离岸贸易发展。

## 风险监测

《征求意见稿》要求银行对于异常交易及时上报，并按照银行内控制度要求，调整企业的客户风险分级，严格审核企业后续业务。

相关各方可在2021年11月26日前发送邮件至[RMB@pbc.gov.cn](mailto:RMB@pbc.gov.cn)或[current@mail.safe.gov.cn](mailto:current@mail.safe.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1111/2017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7/09/content\\_5623826.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7/09/content_5623826.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11/t20211105\\_3763557.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11/t20211105_3763557.htm)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二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八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31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1/art\\_1b29d7093e9c45a6ab41fee28f16df0e.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1/art_1b29d7093e9c45a6ab41fee28f16df0e.html)
- ▶ **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1105/20154.html>
- ▶ **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12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16457&itemId=928>
- ▶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财[2021]159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1/art\\_77c69053e7174d63920c1406fa0567c7.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1/art_77c69053e7174d63920c1406fa0567c7.html)
- ▶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21-11/07/content\\_5649656.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11/07/content_5649656.htm)
- ▶ **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08/content\\_564976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08/content_5649764.htm)
- ▶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523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1/t20211109\\_1303461.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1/t20211109_1303461.html)
- ▶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524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1/t20211109\\_1303467.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1/t20211109_1303467.html)
- ▶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748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09/content\\_564992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09/content_5649924.htm)
- ▶ **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1]178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1/10/art\\_75\\_171329.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1/10/art_75_171329.html)
- ▶ **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10/content\\_565007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10/content_5650075.htm)
- ▶ **关于印发《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1559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1/t20211112\\_1303790.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1/t20211112_1303790.html?code=&state=123)
- ▶ **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11/t20211111\\_336675.html](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11/t20211111_336675.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李婕

####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60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